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 年 4 月 30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鄒茂瑜

聯絡電話：03-6677999 編號：1130430001

新竹檢警強力執法 揪出警界洩密害群之馬聲押獲准 從速偵結提起公訴 從嚴偵辦求重刑以維警紀

本署檢察官翁旭輝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督察科、竹東警分局偵辦黃 0 凱警員（男、86 年次）自民國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4 月間，假職務之便，違法蒐集民眾個資後，部分個資由黃男供己討債使用，部分則交給陳 0 康（男、71 年次）、彭 0 銘（男、86 年次）違法利用，嚴重損及被害人權益。本署獲分局主動提報，認此風不可長，絕對要揪出此敗壞警紀害群之馬，乃於 113 年 4 月 26 日指揮警方持搜索票搜索黃男辦公室、寢室等處，並將之拘提到案，訊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專案小組續於翌（27）日對陳男、彭男執行搜索、拘提等作為。全案經檢警緝密蒐證，檢察官於 29 日偵查終結，對黃男、陳男、彭男依法提起公訴。茲說明案情如下：

（一）起訴事實概要

黃男自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起，擔任竹東警分局某派出所警員，其明知不得任意非法蒐集、利用及洩漏個資予他人知曉，竟因個人催討債務所需，自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4 月間，在其駐地，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利用所配發之警政知識聯網帳號，在辦公處所登錄公務電腦後，虛偽登載不實用途於職務上所掌管各該查詢系統之電磁紀錄準公文書上而行使之，進而先後違法蒐集 4 位被害人之個人資

料，其中兩筆供已催討債務之用，餘兩筆則以通訊軟體 LINE、MESSENGER 傳送翻拍照片方式，傳送被害人個資給陳男、彭男違法利用。

(二) 所犯法條：

(1) 黃男部分：刑法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違法利用個人資料、刑法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等罪嫌。

(2) 陳男、彭男部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違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嫌。

(三) 求刑意見：

檢察官認為黃男身為司法警察，肩負打擊犯罪、維護社會秩序之重要使命，本應慎重行使國家賦予之公權力，竟不知潔身自愛，利用其職務上之機會，非但查詢民眾個資供已催討債務之用，又與具幫派背景之陳男、彭男私下勾結，代為查詢民眾個資供渠等作為不法利用，嚴重違背法定職責，敗壞警察形象，足以影響民眾對於公權力及公文書之信任且危及被害人身家安全，所為已使人民對公權力之信任生不良影響等一切情狀，建請法院從重量刑。